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停牌并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司现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9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9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

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